**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協辦單位：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班招生簡章◆**

◆主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26條第3項、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並參考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辦理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注意事項辦理。

◆招生對象：協助有志從事租賃住宅-包租代管業(已取得不動產經紀人、經紀營業員、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資格者。

◆開班及測驗日期：上課 108/07/22(一)~ 07/25(四)、測驗108/07/30(二)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時數** | **課程內容** | **講師** |
| 7/22(一) | 09:00-12:00 | 3 |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法規 | 王吉松 |
| 13:00-18:00 | 5 | 各式住宅租賃契約與委託管理契約應記載(約定)及不得記載(約定)事項 | 王吉松 |
| 7/23(二) | 09:00-12:00 | 3 | 屋況設備點交及故障排除實務 | 楊淑銘 |
| 13:00-16:00 | 3 | 租賃關係管理及糾紛處理實務 | 楊明宗 |
| 16:00-18:00 | 2 | 專業倫理規範 | 顏素真 |
| 7/24(三) | 09:00-12:00 | 3 | 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 | 顏素真 |
| 13:00-16:00 | 3 | 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 | 林忠信 |
| 16:00-18:00 | 2 | 室內裝修相關法規 | 鄭安棣 |
| 7/25(四) | 10:00-12:00 | 2 | 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 | 王文義 |
| 13:00~17:00 | 4 | 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稅法 | 薛博仁 |

◆授課講師：由本會審核通過並聘請，學有專精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學者或從事不動產相關業務五年以上經驗  
 之專業人員蒞會施教。

◆研習教材：由公會提供專業訓練教材。

◆研習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3樓之1、2、3

◆研習費用：收費＄5,600元。【報名以繳費為準】

◆報名辦法：如未能親自來班報名，請利用本會傳真報名。

電 話：（06 299-7373） 傳 真：（06 299-7252）

匯款開戶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東寧分行 銀行代號：012

匯款帳戶：711102706580 匯款戶名：台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楊松芳

◆招生人數：60名，額滿為止。

◆結業證書：學員上課期滿，由本會發給訓練證書並予以協助辦理登錄証照(規費另收)事宜。

◆附 記：1.人數不足不能如期開課時，學員已繳費用全數退還或順延開課。

2.學員報名後於上課前因故無法參訓時，得向本會提出延期訓練或退還三分之二報名費，正式上

課後因無法參訓時，則受訓學員不得要求退費。

3.參加培訓人員因故請假、遲到、早退、曠課，以致未修滿30小時課程時，應俟公會其他班別尚  
 有名額時，另至公會補足未修完之課程，缺課時數以節計算，費用為每小時200元。

◆注意事項：本計畫訓練類別課程、時數及測驗時間如下，並得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折抵訓練課程時數。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5條：符合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且具下列各款執業資格之一，其執業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二年以上者(例：107/08/27開課，其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日期至少須於109/8/28以後)，得於報名時參加資格訓練課程時檢具執業資格證明文件，得申請折抵課程時數(一小時扣抵學費100元)。

1.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可扣抵6小時)

2.地政士：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可扣抵4小時)

3.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可扣抵4小時)

4.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可扣抵6小時)

理事長楊松芳芳芳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辦**

**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協辦**

**內政部核准辦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取得專業訓練班】**

**研習學員上課須知**

1. 上課前：
   1. 由公會依內政部認可之師資課程內容暨時數排訂課程進度表發給研習學員每人

乙份。由公會依課程內容發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講義」 。

1. 上課時：
   1. 研習學員出席紀錄，由公會按時清點備查。**上課簽到，下課簽退。課間不定時  
       點名。**

(二) 依內政部頒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26條第3項、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  
 練發證及收費辦法：參加專業訓練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受訓完成及參加全部隨  
 堂測驗合格後，由辦理專業訓練機構、團體，發給完成專業訓練之證明書；再  
 向內政部指定全聯會辦理登錄換照，或由本會代辦。

* 1. 依內政部所頒布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9條規定」：參加

**專業訓練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不得遲到、早退，受訓期間遲到早退缺課或離開  
 座位接聽電話、上廁所超過10分鐘者，該節時數不予計入，須另行補課。參加  
 培訓人員因故請假、遲到、早退、曠課，以致未修滿30小時課程時，應俟公  
 會其他班別尚有名額時，另至公會補足未修完之課程，費用每小時200元。**

* 1. 為使課程進度依計畫順利進行，暨受訓人員合法取得30小時以上專業訓練證

明書，請各受訓練學員確實親自上課，如因個人遲到、早退、缺席或由他人代理上課，而影響受教權益，均由本人自行負責。

* 1. 課程講師如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上課時，本會將另行安排時間補課。
  2. **為維護上課品質及學員權益，請共同遵守秩序並關閉手機，若須接聽，請至室**

**外走廊！**

1. 教室整潔：
   1. **本會教室屬密閉型空調設施，為保持空氣品質，凡有吸煙之學員請至本棟大廈**

**樓下為之**。

* 1. **為維護教室整潔，請受訓學員勿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教室，下課時確實將桌上**

**紙屑廢棄物丟進垃圾筒內(男女化妝室旁)。**

1. 意見反映：

受訓期間學員有任何問題均可向講師或本會督導幹部、會務人員反映建議。

1. 本會聯絡電話為299-7373，傳真為299-7252
   1. 本班若因人數不足不能如期開課時，學員已繳費用全數退還或順延開課。
   2. 學員報名後於開課前因故無法參訓時，得於開課前向本會提出延期訓練或退還  
       三分之二報名費，開課日當天，若因故無法參訓時，不受理退費。